

臺北市 102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校長遴選作業簡章

102 年 4 月 25 日第 1 次遴委會討論通過

一、依據

- (一)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 (二)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條例之相關規定，並具有以下資格之一者：

- (一) 臺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現職校長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者（任期計算至 102 年 7 月 31 日）。
- (二) 具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所核發之臺北市國民中學候用校長甄選儲訓合格證書者。
- (三) 曾任臺北市市立國民中學校長者。

三、校長任期屆滿 4 年學校名單（以下名單依 101 學年度核定普通班級數多寡順序排列，班級數多者在前；如班級數相同則以校名筆畫由少至多排序）：

- (一) 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曾校長美蕙（64 班）。
- (二) 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林校長美雲（60 班）。
- (三) 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林校長蓮珠（57 班）。
- (四) 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楊校長明惠（54 班）。
- (五) 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張校長銀釵（45 班）。
- (六) 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張校長勳誠（21 班）。
- (七) 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陳校長春梅（21 班）。
- (八) 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高校長松景（12 班）。
- (九) 臺北市立民族國民中學蔣校長佳良（9 班）。
- (十) 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施校長俞旭（9 班）。

四、校長任期屆滿 8 年學校名單（以下名單依 101 學年度核定普通班級數多寡順序排列，班級數多者在前；如班級數相同則以校名筆畫由少至多排序）：無

五、校長出缺學校名單（以下名單依 101 學年度核定普通班級數多寡順序排列，班級數多者在前；如班級數相同則以校名筆畫由少至多排序）：

- (一)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54 班）（校長申請退休）。
- (二) 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15 班）（校長申請退休）。
- (三) 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12 班）（校長申請退休）。
- (四) 任期屆滿之校長未申請連任或未獲連任之學校（確認後公告）。
- (五) 現職校長轉任他校後之出缺學校（確認後公告）。
- (六) 其他特殊情形出缺學校（確認後公告）。

六、校長評鑑

- (一)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9 條之 3 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之機關應就所屬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校長辦學績效予以評鑑，以為應否繼續遴聘之依據。本局據此訂定「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評鑑實施計畫」。

- (二) 依據本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之規定，校長辦學績效優良者，應考量優先予以遴聘。
- (三) 另本要點第 5 點之規定，遴委會召開遴選會議時，參考本局對於現職校長辦學績效評鑑之總評報告進行審議，作為校長連任或轉任遴選之重要參考依據。

七、審議對象及順序

- (一) 現職任期屆滿 4 年，依本條例第 17 條經評鑑績效優良者，申請連任之遴選審議。
- (二) 現職校長任職屆滿 4 年、6 年、7 年、8 年之校長，依本條例第 17 條經評鑑績效優良者，申請轉任之遴選審議。
- (三) 未獲連任或轉任之現職校長、曾任校長、候用校長，申請校長出缺學校之遴選審議。

八、遴選審議項目及程序

- (一) 現職校長任期屆滿 4 年，申請連任遴選審議項目及程序
 1. 審閱書面資料（會前辦理）。
 2. 聽取學校行政人員列席代表表達意見（3 分鐘），列席代表表達意見後即請離席。
 3. 聽取教育局總評報告（各約 3-5 分鐘）。
 4. 聽取學校浮動委員表達意見（各約 3-5 分鐘）。
 5. 必要時，得邀請擬申請連任之校長列席說明，或組成訪視小組進行實地訪評。
 6. 綜合上述審議結論進行遴選（投票）。
- (二) 現職校長任期屆滿 4 年、6 年、7 年、8 年，申請轉任遴選審議項目及程序
 1. 審閱書面資料（會前辦理）。
 2. 聽取學校相關行政人員列席代表表達意見（3 分鐘），列席代表表達意見後即請離席。
 3. 參加遴選人員現場報告（每位限 5 分鐘），並接受委員詢答；每位參加遴選人員報告及答詢以 10 分鐘為度。
 4. 聽取教育局總評報告（各約 3-5 分鐘）。
 5. 聽取學校浮動委員表達意見（各約 3-5 分鐘）。
 6. 必要時組成訪視小組進行實地訪評。
 7. 綜合上述審議結論進行遴選每校 1 人（投票）。
- (三) 未獲連任或轉任之現職校長、曾任校長、候用校長申請遴選審議項目及程序
 1. 審閱書面資料（會前辦理）。
 2. 聽取學校相關行政人員列席代表表達意見（3 分鐘），列席代表表達意見後即請離席。
 3. 參加遴選人員現場報告（每位限 5 分鐘），並接受委員詢答；每位參加遴選人員報告及答詢以 10 分鐘為度，必要時得延長時間，最多以 5 分鐘為限。
 4. 聽取學校浮動委員表達意見（各約 3-5 分鐘）。
 5. 必要時組成訪視小組進行實地訪評。
 6. 綜合上述審議結論進行遴選每校 1 人（投票）。

九、現職校長欲申請連任者，請詳填「臺北市 102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現職校長任期屆滿連任申請表」（附件 1）；其餘得依前開七「審議對象及順序」規定，另詳填「臺北市 102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現職校長轉任申請表」（附件 2）或「臺北市 102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出缺學校新任校長遴選申請表」（附件 3），並請依規定時間，以密件方式送件，收件地點同簡章第十三點，收件日期及時間同簡章第十二點。

十、審查文件：申請者請以正文 12 號字、A4 格式直式橫書雙面列印，將下列各項文件資料依序備妥，並影印 16 份裝訂成冊（請以申請學校為單位裝訂成冊，每校 16 份，所送文件於遴選審議完畢後通知申請者領回，逾期不領回者，由本局代為處理）。

(一) 申請連任

1. 申請表。
2. 學、經歷證明文件。
3. 最近 4 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4. 學校經營報告書（以 12 頁為限，其學校經營報告書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於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以供學校教師、家長及遴選委員參考。）內容如下：
甲、學校經營理念；
乙、過去辦學績效及專業實績；
丙、學校經營策略及行動方案。

(二) 申請轉任

1. 申請表（每人至多填 2 個志願，志願不排序）。
2. 學、經歷證明文件。
3. 最近 4 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4. 學校經營報告書（以 12 頁為限，其學校經營報告書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於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以供學校教師、家長及遴選委員參考。）內容如下：
甲、學校經營理念；
乙、過去辦學績效及專業實績；
丙、學校經營策略及行動方案。

(三) 申請出缺學校新任校長

1. 申請表（每人至多填 2 個志願，志願不排序）並貼妥三個月內 1 吋近照。
2. 切結書（如附件 4，候用校長填寫）。
3. 學校經營報告書（以 12 頁為限，其學校經營報告書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於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以供學校教師、家長及遴選委員參考。）內容如下：
甲、學校經營理念；
乙、過去專業服務績效；
丙、學校經營策略及行動方案。**【以上 1、2、3 項請裝訂成冊，正、影本合計 16 份】**
4. 敘獎部分請以表列方式呈現（限 A4 格式 3-5 頁）。**【1 份】**
5. 資格證明文件（含國民身分證，學、經歷證明文件，最近 4 年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各 1 份）。
6. 專長證明及相關著作。**【1 份】**
7. 辦學或服務績效佐證資料。**【1 份】**

十一、校長於任期屆滿或連任期間，申請連任或參加他校校長遴選，應於本簡章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未申請連任之校長所任職之學校，視同校長出缺學校。

十二、報名收件日期及時間

- (一) 第一階段現職校長任期屆滿 4 年，申請連任之遴選作業審議
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截止收件。
- (二) 第二階段現職校長任期屆滿 4 年、6 年、7 年、8 年，申請轉任之遴選作業審議
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截止收件。
- (三) 第三階段現職校長、候用校長、曾任校長，申請出缺學校之遴選作業審議：
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截止收件。
- (四) 第四階段候用校長、曾任校長，申請出缺學校之遴選作業審議
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截止收件。

十三、報名收件地點

- (一) 請備妥審查文件 15 份送達臺北市西松高級中學(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 325 巷 7 號，電話：【教務處 25286618 轉 201】)，並註記「臺北市 102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收。
- (二) 另備妥審查文件 1 份、學校經營報告書電子檔(光碟)1 份，送達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並註記「臺北市 102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收。

十四、審議日期、時間及順序

- (一) 第一階段現職校長任期屆滿 4 年，申請連任之遴選作業審議
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 (二) 第二階段現職校長任期屆滿 4 年、6 年、7 年、8 年，申請轉任之遴選作業審議
民國 102 年 5 月 25 日(星期六) 上午 9 時。
- (三) 第三階段現職校長、曾任校長、候用校長，申請出缺學校之遴選作業審議
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
- (四) 第四階段候用校長、曾任校長，申請出缺學校之遴選作業審議
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五) 審議順序

1. 參加遴選人員現場報告之順序，依西松高中收件時間為準，採先報名先報告之原則辦理。
2. 第一、二階段遴選審議學校順序，依學校 101 學年度普通班班級數規模大小由大至小依序審議（學校普通班班級數相同時，依總班級數大小由大至小依序審議，總班級數相同時，依學生總人數多寡由多至少排序）；第三、四階段遴選審議學校順序以抽籤方式進行排序。

十五、遴選結果公布

經遴委會決議後，依程序公布。校長仍出缺之學校，由遴委會進行遴選審議作業。

十六、獲遴委會同意連任、轉任或新任之校長，由本局依法定程序報請市府聘任之。

十七、查詢電話及公告網址：教育局中教科，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6352。 教育局網址：<http://www.doe.taipei.gov.tw/>（並請進入「最新消息」）。

十八、本作業簡章如有修正事項或未盡事宜，得由本局適時公告周知，並提送遴委會確認。